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安人社监令字〔2025〕第146号

福建华世恒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拖欠陈\*芝、徐\*全等66名农民工工资报酬820116元（大写：捌拾贰万零壹佰壹拾陆元整）未支付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十六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第三十条第一款“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拖欠工资涉及10人以上或者超过3个月或者拖欠工资数额超过10万元的，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指令如下：

你单位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陈\*芝、徐\*全等66名农民工工资报酬820116元（大写：捌拾贰万零壹佰壹拾陆元整）。

你单位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把执行以上改正指令的情况和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

逾期不改正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我局将依据《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指令书有异议的，你单位可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被告知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执法人员姓名：张体军 执法证件号码：24—Z19207

执法人员姓名：张利雄 执法证件号码：24—Z19208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宁湖大厦裙楼410室

联系电话：0871—68693836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06月06日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卷宗，第二联交当事人（单位）。